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11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佳兆业签署在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9-129 号公告。

（二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阳龙光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9-130 号公告。

（三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重庆穆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9-131 号公告。

（四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九江富力志盛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9-132 号公告。

（五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局拟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上海·北外滩·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9-133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